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有關山東一方車間改造項目及中聯藥業產能提升技術
改造項目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26年9月15日簽訂下列合同（「**該等合同**」）：

- (1) 山東一方與國藥工程簽訂車間改造項目工程總承包合同，據此，國藥工程作為承包人，承包山東一方中藥飲片車間改造項目的設計、設備採購、建築工程及安裝工程，合同金額為人民幣10,556,888.89元；及
- (2) 中聯藥業與國藥工程簽訂產能提升技術改造項目工程總承包合同，國藥工程作為承包人，承包中聯藥業異維A酸紅黴素凝膠等產品產能提升技術改造項目的設計優化、建築工程、安裝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合同金額為人民幣11,348,786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藥集團持有1,685,055,64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33.46%，山東一方及中聯藥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國藥工程為國藥集團附屬公司，因此，國藥工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與相同關連人士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被合併計算並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均低於5%，且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9月15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山東一方及中聯藥業分別與國藥工程簽訂合同，內容有關山東一方車間改造項目及中聯藥業產能提升技術改造項目。

山東一方車間改造項目工程總承包合同

日期：2026年9月15日

訂約方：

- (i) 山東一方，作為發包人；及
- (ii) 國藥工程，作為承包人。

承包範圍

國藥工程同意作為承包人，負責山東一方中藥飲片車間改造工程施工及配套服務，改造面積約4,800平方米。國藥工程需承擔工程設計、設備採購、建築安裝、工程現場測試、

全流程調試、各階段驗收、操作與維護人員培訓、正式交付、缺陷整改修復及缺陷責任期(12個月，自工程通過竣工驗收之日起計算)內的保修服務。

合同工期

總工期120天，其中設計週期15日曆天，施工和設備採購105天。

工程合同價

費用	金額 (人民幣元) (含所有稅項)
設計費	100,000
設備購置費	3,000,000
建築安裝工程費	7,456,888.89
總額	10,556,888.89

支付條款

合同費用按工程進度分期支付，或按實際發生金額支付。其中，預留建築安裝工程費的3%及設備購置費的3%，分別作為缺陷責任保修金及質量保證金，在山東一方收到國藥工程提交相應的缺陷責任銀行保函後予以支付。缺陷責任期從工程通過竣工驗收之日起計，為期一年。

中聯藥業產能提升技術改造項目工程總承包合同

日期：2026年9月15日

訂約方：

- (i) 中聯藥業，作為發包人；及
- (ii) 國藥工程，作為承包人。

承包範圍

國藥工程同意作為承包人，負責產品產能提升技術改造項目的凝膠劑車間(原散劑車間)改造、陰涼庫及移動危險品庫安裝，美沙酮倉庫改造以及總圖給排水、拆除工程等。國藥工程需承擔設計優化、建築安裝、室外配套工程、原有需要拆除工程、工程現場測試、全流程調試、各階段驗收、操作與維護人員培訓、正式交付、缺陷整改修復及缺陷責任期(12個月，自工程通過竣工驗收之日起計算)內的保修服務。

合同工期

總工期105天，其中設計週期15日曆天，施工和設備採購90天。

工程合同價

費用	金額 (人民幣元) (含所有稅項)
設計費	400,000
設備購置費	1,500,000
建築安裝工程費	9,448,786
總額	11,348,786

支付條款

合同費用按工程進度分期支付，或按實際發生金額支付。其中，預留建築安裝工程費的3%及設備購置費的3%，分別作為缺陷責任保修金及質量保證金，在中聯藥業收到國藥工程提交相應的缺陷責任銀行保函後予以支付。缺陷責任期從工程通過竣工驗收之日起計，為期一年。

定價基準

該等合同費用為中標價格結合工程量優化和成本控制、市場行情和技術優化，經談判後確定，以山東一方及中聯藥業自有資金支付。為確保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該等合同透過公開招標的方式甄選服務提供方。最少3名提供方參與了招標且招標程序遵守有關法

規。在招標程序中本集團考慮了的因素包括(i)參與投標人士提供的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及彼等就投標所設條款；(ii)參與投標人士的背景、資質及財政狀況；(iii)預計工作量；(iv)就有關服務的財務預算；及(v)以往招標的合同單價及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收費標準，並設置最高投標限價。

訂立該等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就山東一方車間改造項目工程總承包合同而言，山東一方目前正積極擴展山東省內外中藥飲片空白市場，且隨著中藥飲片集採持續擴圍，山東一方現有中藥飲片產能將無法滿足未來市場需求，該中藥飲片車間改造項目將為山東一方未來中藥飲片補充產能，亦可為將來全品種生產奠定基礎。

就中聯藥業產能提升技術改造項目工程總承包合同而言，中聯藥業第三大重點品種異維A酸紅黴素凝膠原設計產能將不能滿足現有市場需求，且無法進行委託生產，必須實施產能提升改造，同時消除消防安全隱患，促進企業健康可持續發展。

透過與國藥工程訂立該等合同，能充分發揮國藥集團內部協同優勢，節約項目成本、提升整體效率。國藥工程具有建築工程總承包二級、建築機電安裝專業承包一級、建築裝飾裝修工程專業承包二級、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二級，以及工程監理專業乙級等工程施工及管理資質。在招標過程中，本集團考慮了本公告前述所提及的因素以及國藥工程所具備的資質，決定接受國藥工程的投標書及委託其提供前述服務。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合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山東一方、中聯藥業及國藥工程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重點方向為中藥配方顆粒、中成藥及中藥飲片。

山東一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業務涵蓋中藥材種植、中藥飲片、中藥材提取及中藥配方顆粒等，中藥配方顆粒及中藥飲片生產規模及市場規模穩居山東省同行業首位。中藥配方顆粒備案品種超500個，是山東省中藥配方顆粒標準主要起草單位，中藥飲片經營品種超600個、品規超900個。

中聯藥業為本公司在華中地區的重點企業，擁有70餘年發展歷史，業務涵蓋中成藥、中藥飲片、中藥配方顆粒等，擁有註冊產品330個、全國獨家品種18個，重點產品包括金葉敗毒顆粒、鱉甲煎丸、加味生化顆粒等，涉及肝臟、呼吸系統、婦科及心腦血管等用藥領域。

國藥工程為國藥集團附屬公司，從事醫藥工程服務，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醫藥工程諮詢設計、工程總承包及GMP驗證整體解決方案等全過程技術服務，具有國內醫藥工程服務行業最為齊全的工程技術資質。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藥集團持有1,685,055,64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3.46%，山東一方及中聯藥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國藥工程為國藥集團附屬公司，因此，國藥工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與相同關連人士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被合併計算並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均低於5%，且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執行董事郭晉紅先生、李鴻堅先生及彭力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李向榮先生、祖敬先生、許京輝女士及陳坤先生為國藥集團提名之董事，彼等被視為於該等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合同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藥集團」	指 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本公司」	指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合同」	指 山東一方與國藥工程簽訂的車間改造項目工程總承包合同；及中聯藥業與國藥工程簽訂的產能提升技術改造項目工程總承包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藥工程」	指 中國醫藥集團聯合工程有限公司，國藥集團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一方」	指 山東一方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藥」	指 傳統中藥
「中聯藥業」	指 國藥集團中聯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晉紅

香港，2026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郭晉紅先生、李鴻堅先生及彭力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向榮先生、祖敬先生、許京輝女士、陳坤先生及黃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